



学为人师 从心从德

——访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院教授李云

生心目中可以信赖的引路人。”李云老师笑着说道。

师者为学 志在求精

教师行业有别于其它行业的最大不同就在于教师往往运用自己的知识、智慧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在李云老师看来,随着时代的发展,教科书上的某些概念存在滞后性,而课堂的教学内容要与时俱进,贴近时代。她根据课堂的内容,如启发式、探讨式、合作研究式等,充分调动学生在课堂上的学习热情。学生提出自己不同的见解和疑惑,课堂气氛活跃却不失纪律。

李云老师认为,教师这个行业需要沉淀和积累,切忌心浮气躁。对于讲授的内容,课前充分准备材料,全面掌握,力争严谨,将最核心、最好的内容传授给学生,不可知之不深、言之随意。随着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深化,随着学院的大发展,李

云老师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上也进行了诸多改变。由于李云老师所带课程具有明显的政治性,所以她在教学内容的讲授上竭力用真实的历史、客观的事实,来阐释政治理论,使所讲授内容具有扎实的说服力和可靠的确信度。李云老师还深入钻研多媒体制作技术,紧跟多媒体现代化教学的步伐,她精心设计的幻灯片不仅画面美观、清晰,而且链接、动画、视听等多技术手段并用,使较为枯燥的教学内容变得丰富立体。

“在走上讲台之前,为了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在扎实备课的基础上,首先是面对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们试讲。”李云老师回忆起初入教师岗位的亲身经历说:“老教授们以非常严谨的态度,对自己讲课的内容、方式、教态乃至声音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这就使我从走上讲台之际就明白了一个称职的讲授者,应当具备什么样的能力和素质。”对于如何提高自身的教学与学术水平,李云老师指出,专业知识扎实是前提,讲课技能良好是基础,科研水平提升是保障。

老师单方面的付出无法达到完美的教学效果,师生之间更需要联系与互动。对于学生如何学好这门课程,李云老师提出了建议与要求,一方面,多研读相关文献或论著,在主观上不能排斥马克思主义理论;另一方面,在课堂上要随着老师的教学活动而勤于思索。

国际视野 平民情怀

身为政法院校的老师,他们不但关心学生和课堂,而且关注整个学科的发展,整个社会的变革乃至整个民族的复兴。对于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院在我校



名师苑 (之十三)

整体教学环境中的定位问题,李云老师思索后评价道:“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院承担着我校本科生和硕士生的公共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任务,以深化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教学和研究宣传作为根本任务。”

我校确立的具有国际化视野、国家本位意识以及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培养目标,为我校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方式以及教学手段的进一步提升明确了方向。“作为西法大的一份子,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严格执行,责无旁贷。”李云老师认为,相比自然学科,人文社会科学离不开本土化的研究思路,尤其我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成果为代表。近年来,李云老师倡导以经典著作“经”,以重大现实问题为“纬”,在两者的交织中形成互发的焦点和讨论的主题,获得了较好的效果。教学方法的进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学生的能力,即不仅要求学生读书和习得原理,而且要求使理论和学术能够与社会现实相结合,能够对时代问题作出深入的思考和积极的应答。

作为学科带头人,李云老师不仅在教学中严于律己,而且积极致力于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的学科建设,带出了一支在教学上耐心负责并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准的中青年教师队伍。在她的倡导、鼓励与引领下,这支队伍在教学上成绩显著,在育人方面展现出良好的素质与品格,为提高我校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院的教学与科研水平做出了贡献。这支队伍也使我校本科生思想教育能够在新形势下跨上新台阶,以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出更多、素质更为出色的综合性人才。

何谓师道?孔子言:“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以身作则不令而行,师者之重,在其德,师者之德,在其心,云老师秉持育人从心从德的教育理念,春风化雨,默默耕耘,一灯如豆,四壁生辉,十年树木,百年树人。

(学通社 曹倩倩 林诺雁)

个人简介:李云,女,1967年生,陕西榆林人。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1989年获延安大学哲学学士学位,1997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9年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02年获副教授职称,2010年获评教授职称。2007年被遴选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业研究生导师,2011年被遴选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学科带头人。学术方面,发表专著1部,论文数十篇,核心期刊多篇,其中《新农村建设中农民政治态度的新变化》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主持教育部、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陕西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各一项,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多项。2016年被评为我校“师德先进个人”。

师者为长 德在育人

常言道: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教书育人,教师必先学为人师,育人者必先行为世范。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的特质,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如何与学生相处是一门艺术。李云老师与学生的相处之道,不仅在于知识传授,更在于师德感化。

严谨、内敛、和蔼、敬业,这都是学生眼中李云老师的形象,而这背后蕴含的是李云老师从教多

年来对自己的要求。“以长者的身份关心学生的生活和需求,为其提供尽可能多的帮助。”李云老师谈到,“充分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学习汇报,在自己所了解的领域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学生有困难了,老师就应该及时给予帮助。尤其是马克思主义教育,对学生人生价值的树立和思想导向规范有着重大影响。”

俗语有云: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对于李云老师来说,其自身角色的定位绝不仅限于教会学生如何掌握知识完成学业。如何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坚守正确的道德与操守,也是李云老师对学生反复强调的内容。“2015级民商法学院的魏靖鑫,上课认真好学,勤于思考,对政治理论问题抱有浓厚的兴趣;2016级反恐法学院的马玉红,听课认真,善于思考;2016级刑事法学院的柴翼,对于课堂问题,踊跃发言,回答准确……”对于好学上进,关心国家政治、国际局势的学生,李云老师如数家珍。她希望学生的眼界不仅停留在当下,也要放眼大局,关心国家政治,提升自身素养。

“步入教师这行,其实是分配的结果。但一路走来,经历了许多人和事,也就喜欢上了这个行业,坚持了下来。从教多年,受到很多老教师的影响,既感动也感恩,所以希望通过努力,能成为学

严谨治学 真诚为师

访行政法学院副教授管华



个人简介:管华,男,1977年生,河南光山人,行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教育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行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宪法学会理事,中国立法学会理事,兼任律师,教育学博士。曾担任西安市委十八届四中全会讲师团讲师,陕西省委普法办、司法厅“2016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宣讲专家。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教育法学。著有《儿童权利研究——义务教育阶段儿童的权益与保障》《领导干部法治教育读本》《中国行政法学20年研究报告》等著作,发表论文40余篇。2014年被评为我校“青年教学名师”。

做学者,他醉心书海如醉如痴

初见管华老师,他平和、亲切、从容、温文尔雅,自有一种经过时光沉淀、书海纵横的儒者气质。

谈起自己的求学经历,管华老师心生感慨。1995年,进入华中理工大学学习工程力学专业的同时,又通过自学考取



了该校的法学双学位。在上双学位班的这段时间里,他感觉自己基础薄弱,于是抓住了当时武汉大学与其他高校联合办学的机会,去武汉大学旁听法学课程。通过孜孜不倦的努力,他获得了法学与力学的双学位,但他不满足于当下,决心考取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

因第一次考研结果并不理想,管华老师进入青岛科技大学(现青岛科技大学)成为一名工程力学专业的讲师。虽然工作繁忙、琐事众多,但管华老师一直未放弃过对法律的学习,他一边教学,一边利用空闲时间复习,终于在2000年考取了律师资格证,在2001年考取了武汉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的研究生。

2004年研究生毕业后,管华老师来到西北政法大学任教。开始工作的前两年,他笔耕不辍,写下了《要加强对党政制度的宪法学研究》《依法行政:宪政中国建设的首要步骤》等学术论文。

管华老师热爱读书,但在进入社会以后,时常会感觉自己读书的时间不够用。因此,管华老师鼓励同学们要珍惜本科与研究生的学习时间,认真读书,多读好书。多多接触哲学、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个领域的知识,形成自

己的特色知识储备。他说,当代社会需要的是复合型人才,社会是问题导向型社会,而学者是社会的职业导向,只有掌握多方知识,才能更好地解决问题。

在采访中,管华老师多次谈到要对学生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引导,对学生而言,其未来的身份是法律职业人,而作为法律职业人,必备的素养就是熟悉法律法规。其次,还要注重对学生法律思维

和法律方法的培养。他更强调法学并不是背离其他专业的单独学科,其中涉及到心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各个领域。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法律职业人对各个学科领域进行不懈探索与研究。

他提倡用法律思维方法思考问题,但更要在实际中结合其他领域的知识个性化的解决方式。因此这就需要学生对其他领域有一定的知识储备,而达成知识储备的首要途径就是读书。

这里的“读书”并不指广义上“读书求学”的意思,而是指学生在求学过程中愿意去涉猎不同领域的知识。他强调,“学位”与“学问”是两回事,作为新时期的大学生应当博览群书,有基本的研究能力。法学是需要终生学习的学科。无论是考研还是工作,都需要不断地读书写作以增长自身的知识储备,便于对各种新兴问题的研究探索。

为人师,他严格要求不曾懈怠

“读写能力是所有人的一项基本能力,在终生学习中起到核心作用。”管华老师十分注重培养学生中文读写、外语读写能力,以便提高适应不同工作岗位需求的能力。

作为大学老师,管华老师更希望培养的人才能够适应各行各业,而不是单一法律职业人。作为大学生,未来充满了变化与未知,但只要多读书,读经典,读名著,加以实践,多做对他有利的事情,就总会在这过程中获得收获。

谈及自己的学生,管华老师的脸上隐隐透出骄傲,在日常生活中,他与同学们保持着亦师亦友的关系,平日里关心他们的工作生活,也会在学生迷茫时给予引导。然而当有同学来咨询他考研问题时,管华老师却保持保留态度,在他看来,考研并不是一条适合所有人的道路。对于不愿读书,不愿思考写作的人,三年研究生不过就是就业的延缓。他主张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道路,考研并不是用来逃避现实和压力的出口。

他认为师生关系是主动和被动的关系,《易经》中说道“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应也。”他更欣赏下课之后能够主动求教的学生。同时也尊重学生的兴趣,给予学生自主选择的空间,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学生。

在十几年的教学生涯中,管华老师也遇到过“不服管”的学生,他们成绩优秀,思维活跃,异于常人。惜才的管华老师会亲自把这类学生带在身边,因材施教,加强对这些学生的要求,在跟着管华老师做项目、写论文的同时,这些学生也得到了更高层次的锻炼。这样的学生,几乎每年都会遇到。他不由感叹,身处西北政法大学这样的环境里,优秀的同学与老师比比皆是,而有些同学意识不到自己周围老师同学的优秀,反而荒废学业,不思进取,实在可惜。

从教以来,他也从学生的身上认识到“慢就是快”的道理,他的学生里,有的获得众人艳羡的工作,前途大好;有的历经几次失败,依然不屈不挠,坚持到底;有的辗转国内外,不断丰富人生阅历。每个人都有不同的人生轨迹,而这些轨迹背后,有管华老师当初的谆谆教诲与鞭策,也是学生自己阅读群书汲取知识的结果。他讲,每个人对成功的理解各有不同,关键在于遵从自己的本心,只要脚踏实地的着手去做,那么“慢就是快”;如果片面追求结果,反而会“欲速则不达”。要善于在过程中从中发现自己的成长与进步,获得自我认同。

十几年来,他兢兢业业的教学生涯,却也珍惜每天早起的光和每读完一本书的满足感,挖掘别人未曾注意到的领域,也许有人觉得这样的生活太过寡淡,但那背后,却是一个学者的坚持与为师者的坚韧品格。

(学通社 杨芝)

以身立教 春风化雨

——访民商法学院副教授谢晓

个人简介:谢晓,女,1972年生,陕西宝鸡人。民商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先后取得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学位。陕西省法学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先后发表论文20余篇,专著1部,参与完成科研项目4项,科研奖励4项。1997年、2011年被评为我校“优秀共产党员”,2013年、2014年、2016年被评为我校“优秀本科生导师”,2016年被评为我校“师德标兵”。

立人:朱笔写师魂

如果要追溯谢晓老师与法学的缘分,大概是在年幼的时候。得益于母亲教师和兼职律师的身份,“公平正义”的理念自小便扎根在她的心中,而母亲作为自己高中时期的教师,对她更是影响深刻。“传统意义上的教师是传道授业解惑,其实教师不仅是知识的传授者,更是学生思想价值的塑造者,看到学生的进步时,很有成就感。”所以,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谢晓老师面对众多的选择,毅然选择留校任教。

时至今日,谢晓老师已经在西北政法大学工作了27年。“学校是越来越好啦!”谢晓老师淡淡一笑,“近年实行的本科生导师制和2016年初实行的反恐怖学院对学校的开展都有很重要的意义。”

担任专职教师16年来,谢晓老师始终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她热爱教学、辛勤工作。所授课程涉及民法学、婚姻家庭法学、合同法学、破产法学、欧洲人权法与主要国家商法学等领域。作为学生学习的组织者、学生进步的激励者和学生学业成果的评判者,她在研究生、本科生、高职院校的多层次教学任务中一直致力于寻求多元的教学方式。对于低年级学生,谢晓老师在与学生的见面会上便指明“本科阶段以司法考试为核心”,要求同学们围绕此目标扎实学习专业知识,培养法律实际操作技能,同时从专业学习方法、学习远程安排、法律实践活动等各方面提供信息,给予指导,帮助他们尽快融入大学的学习生活,打牢专业基础;而对于高年级学生,谢晓老师则注重其专业素养培养,通过对学位论文写作、科研立项与调研、裁判文书研读报告撰写等学术训练的指导,在提高综合素质的同时,让他们尽早发现自己的兴趣和优势,

以便于更好地规划未来。

谢晓老师曾两次担任民商法学院毕业班导师。处于毕业阶段的学生面临就业、司考、公务员考试、考研等多重压力,难免焦虑、紧张。谢晓老师通过电话、邮件、面谈等方式对司考、考研的同学提供从笔试到面试多种方式的咨询,不厌其烦地解答问题,鼓励他们克服苦难,勇往直前。在一次次的交流中,帮助他们宣泄负面情绪,肯定他们的努力拼搏,正确面对生活中的困扰;纠正同学们复习中的偏差,并将学校、学院和老师们的关心、爱护传递给学生们,增强学生在各种备考上的针对性和必胜的信心。诚然,每一个奋斗的个体都有自己的理想目标,但是在通往梦想的路上总是孤独而艰辛的,一点微小的指导和肯定都会对其产生莫大的影响,何况谢晓老师一直在他们身后默默地支持他们,成为他们黑暗日子里的光芒,老师的付出受到了同学们的高度赞扬。同学们取得的成绩与进步,更是老师辛勤工作的见证。

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同学并不是她指导的学生,但只要有些有答疑解惑的需要,倾听苦恼的愿望,谢晓老师都承担了下来,不辞个人劳累,不计个人得失。如今已经成功保研的韩同学从二年级民法课以来,在课程学习、学业竞赛、推免保研等各个环节都得到了谢晓老师的热情鼓励和无私帮助,而千言万语感激只能化作一句“谢谢老师!”

古人有言:“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谢晓老师始终严格要求学生。她鼓励学生发表自己的疑问和见解,为此,将自己的微信、邮箱等联系方式留给学生,每天晚上抽出时间来解答学生的各种疑惑。不仅如此,谢晓老师常会布置专业作业,提早向同学们灌输“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研究思路,为科研能力的初步养成奠定坚实基础。

治学:浩卷通经结

在治学的道路上,谢晓老师不断突破自我,提高专业素养和教学水平。2004年,谢晓老师在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下前往法国巴黎访学,在完成“欧洲法”培训项目的之余,还重点考察了法国关于病人权利运动最新发展及成就、医疗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回国后,结合我国医患纠纷愈演愈烈的现实,成功申请并主持陕西省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医患法律关系平衡机制研究》,从患者权益保护体系的设计、医疗意外救济模式的思考、医疗损害赔偿制度的重构等多个方面,致力于构建平衡和谐的医患法律关系,既保障患者权利,又促进医学进步。课题结项时完成论文六篇及同名专著一部,其中《论患者权利类型》和《关于构建我国病人权利保护体系之思考》两篇论文,分别被《人大复印资料》和《高等学校学报》(人文社科)全文转载,分别获得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论文三等奖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16年,她继续攻读南京大学博士学位,公开发表论文2篇;完成校教改项目《裁判文书阅读实训教学法研究》,并荣获我校重点教学成果一等奖;继续西安法学会重要研究成果《医患纠纷解决机制创新研究》的工作;成功立项省教育厅《患者权益保护立法研究》课题。同年,谢晓老师被授予“师德标兵”的荣誉称号。

谢晓老师勤奋好学的人生态度、严谨治学的作风,不断探索的精神也感染和激励着学生们,由其指导的学生也勤奋刻苦、力争上游,在科研及实践方面做出了较为突出的成绩。其中,2011级民商法学研究生文超论文《浅析无处分权制度与物权行为的承认》,发表在《重庆科技学院学报》2012年第23期上,该论文于2014年成为陕西省首届研究生创新成果洽谈会优秀参展作品;2013级非法学法律硕士孙显尧论文《代孕有限合法化研究》获得2015年第十届西安市高新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赵二同学等多名学生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奖学金。正是,动人以言者,其感不深;动人以行者,其应必速。

“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一切为了学生”,这是谢晓老师一直坚持的教育观,如今,她的学生多数就职于各地检察机关,他们正积极践行着西法大“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风。

学贵得师,亦贵得友。师也者,犹行路之有导也;友也者,犹涉险之有助也。得师得友,可以为学矣,谢晓老师之于学生便是一位亦师亦友的引路人。借用葛洪一诗作结:“明师之恩,诚为过于天地,重于父母多矣。”

(学通社 江婉露)

